

開達集團有限公司

審核委員會 職權範圍

開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其授權、責任及職權載於下文。

成員

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於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中委任。委員會須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並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其中至少一名須為具備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10(2)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成員，其中一人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且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現時負責審計本公司賬目的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自(a)終止成為該公司合夥人的日期；或(b)不再享有該公司財務利益的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兩年內，不得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成員。

授權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調查其職權範圍內的任何事務，而全體僱員則獲指示須應審核委員會要求充分合作。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於有需要時向外尋求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本公司會向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使其履行職責。

委員會如發現任何懷疑欺詐或違規行為、內部監控失誤或懷疑觸犯法律、規則及規例等情況，必須向董事會匯報。

會議

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舉行兩次會議。亦可於委員會視為適當時或應外聘核數師要求舉行額外會議。

出席

在有需要及適當情況下，委員會主席可要求管理層成員及外聘核數師的代表出席委員會的會議。其他董事會成員亦應有權出席。委員會每年至少須在執行董事避席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舉行兩次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委員會主席或(倘缺席)委員會另一成員或(倘未克出席)獲其正式委任的代表須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準備回應任何股東就審核委員會的事務所作出的提問。

滙報及會議紀錄

委員會須向董事會滙報其決定及/或建議。

委員會秘書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擔任，以製備委員會的會議紀錄，並在會議後合理時間內送交全體委員會成員以供審閱。當收到委員會成員的意見(如有)後，委員會秘書須定稿並在合理時間內送交每名委員會成員及董事會所有其他成員以供存檔。

職責

委員會的職責包括：

1. 與本公司核數師的關係

-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b)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倘涉及一間以上審核事務所，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以確保合作順利；
- (c)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份的任何機構。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

2.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 (d)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 (e) 就上述 2(d)項而言：-
 - (i) 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委員會須至少每年在執行董事避席的情況下與本公司的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ii) 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申報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3. 監管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f)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以及(除非有另設的董事會轄下風險委員會又或董事會本身會明確處理)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g)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此討論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h)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i) 如公司設有內部審核功能，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j) 檢討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k)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l)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m) 就本職權範圍的事宜向董事會滙報；
- (n)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4. 其他事項

- (o) 檢討本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及
- (p)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兩者之間的關係。

於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採納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第一次修訂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第二次修訂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三次修訂